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語瑄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楊沛綺

13 謝淡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7 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楊語瑄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112  
2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0號裁定（下稱第160號裁定）以有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24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  
25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26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7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0號裁定自112年4月26  
02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  
03 臺幣（下同）253,191元，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  
04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160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  
05 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  
06 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7 (二)第16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08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512,280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  
09 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53,191元後為259,089元（計算式：  
10 512,280－253,191＝259,089），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  
11 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12 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19-37、45-63  
13 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  
15 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黃翔彬